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公司”）投资建设丽水胡村水厂一期工程项目》的议案；

胡村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0 万吨/日，项目可研投资估算 44,269.24 万元，其中总投资的 30%计 13,280.77 万元拟由丽水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（钱江水利按 70%增资 9,296.54 万元，丽水市国资委按 30%增资 3,984.23 万元）形式出资，其余资金由丽水公司自筹解决。（详见公告临 2021-02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山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岱山公司”）投资建设岱北水厂工程项目》的议案；

岱北水厂设计总规模 8 万吨/日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建设处理规模为 4 万吨/日深度处理水厂一座，采用预臭氧+混凝沉淀+砂滤+后臭氧生物活性炭处理工艺，可研投资估算 18,999.96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舟山公司对岱山公司增资 5,500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岱山公司自筹解决。（详见公告临 2021-02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